

#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推荐新乡市万和过滤技术股份公司

### 股票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推荐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下发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新乡市万和过滤技术股份公司（以下简称“万和过滤”、“股份公司”或“公司”）就其股票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事宜经过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批准，并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提交了股票挂牌申请。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证券”或“我公司”）作为推荐万和过滤挂牌的主办券商，对万和过滤的业务、公司治理、财务状况、持续经营能力、合法合规事项等进行了尽职调查，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主办券商推荐业务规定（试行）》对万和过滤股票申请挂牌出具本推荐报告。

#### 一、尽职调查情况

我公司在与万和过滤确定了推荐挂牌合作关系后成立了项目小组，项目小组与公司共同制定了挂牌工作时间表，并向公司提交了调查工作所需资料清单。

2014年4月1日至2014年7月21日，项目小组进入万和过滤进行现场调查工作，在现场工作期间，中原证券推荐万和过滤挂牌项目小组（以下简称“项目小组”）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对万和过滤进行了尽职调查，调查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持续经营、财务状况、发展前景、重大事项等。项目小组与万和过滤全体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员工等进行了交谈，并同公司聘请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师进行了交流；查阅了公司章程、“三会”（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公司各项

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审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资料、纳税凭证等；了解了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内控制度、规范运作情况和发展计划。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小组出具了《新乡市万和过滤技术股份公司申请股票挂牌尽职调查报告》。

## 二、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根据项目小组对万和过滤的尽职调查情况，我认为万和过滤符合《业务规则》所规定的挂牌条件：

###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已满两年

2000年1月10日，公司的前身新乡市万和滤清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限公司”或“万和有限”）依据《公司法》设立，并依法取得了新乡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410700200060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4年7月1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议案》，同意以2014年4月30日为审计、评估基准日，以有限公司全部股东作为发起人，将公司组织形式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4年7月1日，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有限公司审计，出具了大信审字【2014】第16-00017号《审计报告》。经审计，截至2014年4月30日，有限公司账面净资产为人民币21,935,613.05元。

2014年7月3日，经河南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有限公司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了评估，出具了亚评报字【2014】72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2014年4月30日，有限公司的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4,612.39万元，负债评估值为人民币2,131.61万元，净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2,480.78万元。

2014年7月4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依法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各发起人以经审计的截止2014年4月30日的净资产21,935,613.05元以1.10:1的比例折股投入，其中：20,000,000.00元折合为股份公司股本，划分为等额股份共2000万股，

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上述净资产扣除折合股本后的余额1,935,613.05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同日，股份公司（筹）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份公司筹建工作报告》、《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制度，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及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中的股东代表监事。

2014年7月7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时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出具了大信验字【2014】第16-00001号《验资报告》，公司股本2000万元已经全部到位。

2014年7月14日，新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事项，颁发了股份公司《营业执照》，注册号为410700000017294；注册资本为2000.00万元，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法定代表人为许黎，其他登记事项不变。

公司设立以来，每年均完成了工商年检。公司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影响持续经营的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整体变更过程中未改变历史成本计价原则，没有根据资产评估结果进行账务调整，公司整体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颁布的《业务规则》的规定，公司成立的时间可自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连续计算，公司存续时间已满两年。

中原证券认为，公司依法设立，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系以2014年4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公司的业绩可以连续计算，存续已满两年，符合《业务规则》第二章第2.1条第（一）项规定的“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的挂牌条件。

## （二）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主营业务为研发、生产和销售工业流体用滤芯、过滤器及过滤设备，为制冷、煤机、化工、环保等领域的企业提供高质量的过滤产品及相关的技术服务。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经营性业务均来自于主营业务，主营业务突出。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14】第16-00017号），2012年末、2013年末及2014年4月末，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分

别为 31,280,678.99 元、42,604,478.83 元、43,251,760.34 元；净资产分别为 20,878,155.02 元、21,529,380.12 元、21,935,613.05 元；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 1-4 月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5,253,365.06 元、38,138,685.44 元、10,872,022.36 元；净利润分别为 880,078.07 元、651,225.10 元、-93,767.07 元。万和过滤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明确，在报告期内经营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自成立以来，主营业务、经营范围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经查阅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会计凭证和纳税申报等资料，可以认定万和过滤自成立以来一直合法存续，公司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环保、质量、安全等相关要求；公司在报告期内有持续的营运记录，生产经营稳定，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也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应予解散以及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

中原证券认为，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二章第 2.1 条第（二）项规定的“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

###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2000 年 1 月 10 日有限公司设立之初，按照《公司法》及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未设立董事会、监事会，仅设执行董事一名、监事一名，执行董事和监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2013 年 9 月 19 日，有限公司成立公司董事会，选举董事会成员五名，任期三年，设监事一名，未成立监事会。

2014 年 7 月 14 日，有限公司以截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4 年 7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进行了讨论与评估，分析了公司治理的现状和存在的问题，提出了解决措施。

股份公司成立后，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机制。此外，公司还通过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

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内部治理细则，进一步强化了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操作性。

公司在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前的运作符合《公司法》的规定，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能按照公司治理制度规范运作，未出现重大违法违规现象。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行为合法、合规。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因违犯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内未受到刑事处罚和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遵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勤勉和忠实义务，不存在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以及供应、销售部门和渠道，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保持独立。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所发生的关联交易能够遵循正常的商业原则。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进行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相关会计政策能如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报告期内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中原证券认为，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二章第 2.1 条第（三）项规定的“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 **（四）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万和有限设立及历史上的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行为均履行了内部批准程序，依法办理了验资、工商变更登记等法定程序，其注册资本的增加和股权的历次转让过

程合法合规，手续齐备，不存在法律纠纷或其他任何争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中原证券认为，有限公司的设立、增资、股权转让以及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过程，均履行了公司内部批准程序，并取得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核准。公司股权性质清晰，出资到位，不存在法律纠纷和潜在的风险，符合《业务规则》第二章第 2.1 条第（四）项规定的“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 （五）中原证券推荐并持续督导

中原证券与万和过滤于 2014 年 7 月 21 日签署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万和过滤聘请中原证券作为其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推荐主办券商，并对完成股票挂牌后的持续督导工作作了相应安排。

中原证券认为，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二章第 2.1 条第（五）项规定的“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的挂牌条件。

综上所述，中原证券认为，万和过滤符合《业务规则》规定的全部挂牌条件。

## 三、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 （一）内核程序

2014 年 7 月 21 日，万和过滤股票挂牌推荐项目的项目小组完成了对万和过滤股票挂牌推荐项目尽职调查和申请材料的制作工作，并提出内核申请。中原证券投资银行二部委派质控人员于 2014 年 7 月 22 日至 23 日对项目小组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核，并就审核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和项目小组进行了沟通，项目小组于 2014 年 7 月 23 日完成对申请材料的修改和补充工作。2014 年 7 月 24 日中原证券投资银行二部质控综合部发出万和过滤股票挂牌推荐项目内核会议通知。

中原证券推荐挂牌业务内核小组于 2014 年 7 月 24 日至 28 日对新乡市万和过滤技术股份公司股票申请挂牌事项进行了认真审阅并形成了审核工作底稿，于 2014

年7月29日召开了内核会议。参加此次内核会议的七名内核委员分别为：袁绪亚、张华敏、关伟、颜红亮、张勇、张永辉、吴方。其中：行业内核委员袁绪亚，财务内核委员颜红亮，法律内核委员张永辉；同时，内核委员会指派颜红亮为万和过滤股票挂牌推荐项目的内核专员，负责督促项目小组按照内核会议的要求进行相应的补充或修改，并对项目小组补充或修改的内容予以审核。

上述参加会议的内核委员均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业务规定（试行）》要求回避及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

## （二）内核意见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业务规定（试行）》对内核机构审核的要求，内核成员经审核讨论，对万和过滤股票挂牌出具如下的内核意见：

1、参会内核委员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业务规定（试行）》的要求对项目小组制作的《新乡市万和过滤技术股份公司股票申请挂牌尽职调查报告》进行了审阅，并对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了抽查核实。认为项目小组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对公司进行了实地考察、资料核查、测试计算、访谈咨询等工作；项目小组中的注册会计师、律师、行业分析师已就尽职调查中涉及的财务事项、法律事项、经营事项出具了调查报告。项目小组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进行了尽职调查。

2、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申请文件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的要求，万和过滤已按规定制作了《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挂牌前拟披露的信息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

3、万和过滤依法设立且存续时间已满两年（含有限责任公司），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公司的股权清晰、股票发

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公司已经聘请中原证券作为其申请挂牌及挂牌后持续督导的主办券商。因此，万和过滤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规定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

4、内核会议就是否同意中原证券出具推荐报告并推荐万和过滤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和公开转让进行了投票表决，表决结果为：同意 7 票，反对 0 票。

内核意见认为：鉴于万和过滤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规定的股份挂牌条件，并已按要求编制了《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请文件，参会内核委员一致同意中原证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推荐万和过滤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 **三、推荐意见及推荐理由**

根据项目小组对万和过滤的尽职调查情况以及内核会议的审核意见，中原证券认为：万和过滤系依法设立且存续时间满两年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公司已聘请主办券商进行挂牌推荐及挂牌后的持续督导，符合《业务规则》规定的股票挂牌条件。

中原证券认为：万和过滤本次申请挂牌的目的是将公司纳入非上市公司监管，借助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提供的资本平台进行融资、并购，将公司做强做大，为公司股东、员工和债权人等利益相关者创造更多利益，履行社会责任。该等申请挂牌的目的正当，有利于万和过滤借助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提供的资本平台，实现融资和并购的企业发展目标。因此，中原证券同意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推荐万和过滤的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 **四、提请投资者关注的事项**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由于所处行业及其自身特点所决定，提示投资者应对公司可能出现的以下风险予以充分的关注：

### **（一）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2012 年末、2013 年末和 2014 年 4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净值分别为 11,235,379.64 元、11,869,542.06 元和 13,616,663.99 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49.15%、41.86%和 46.75%，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35.92%、27.86%和 31.48%，应收账款余额较大主要原因是公司销售模式和客户特点影响所致。公司的客户主要是大中型国有企业、上市公司，支付结算周期较长，公司给予客户一定的信用周期，致使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高。

虽然期末应收账款的账龄主要集中在 1 年以内，且客户主要为国有企业、上市公司，不能收回的风险较小，但由于应收账款金额较大，占用公司较多营运资金，如果发生大额呆坏账，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 **（二）营运资金不足风险**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 1-4 月份，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443,241.86 元、-3,457,500.70 元和-159,617.68 元。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数，虽然公司 2014 年 1-4 月经营活动现金流已有所改善，但目前公司进入成长期，业务发展、市场开拓均需要大量资金，如果公司出现营运资金不足，存在制约其进一步发展的风险。

### **（三）市场竞争风险**

我国过滤与分离行业是一个完全竞争市场，长期以来生产企业数量多，规模小，资金实力薄弱，产品差异和价格差异尚未在行业竞争中得到充分体现。在这种情况下，若产品价格在上行通道时，企业很容易形成利润联盟共同的不不断上调价格，但是当市场价格进入下行通道时，企业的心态就会发生分化，在利益面前各自为战，大幅降低价格促销，造成整个市场竞争秩序的混乱。另一方面，随着全球经济一体化程度的不断提高，国际过滤与分离产品生产商纷纷进入中国，这些公司在技术方

面有较强的竞争优势，也给公司带来一定的竞争压力。随着过滤与分离产品的市场竞争越来越激烈，公司如不能迅速壮大自身实力，可能在未来的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

#### **（四）技术和人才流失风险**

公司的快速发展和较高的盈利能力源于公司拥有一批开拓创新、专业资深的核心技术人才。通过多年的研发和积累，公司掌握了过滤工艺设计、滤材的研制和焊接夹具设计等核心技术，积累了丰富的行业应用经验。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和技术优势是公司持续发展和创新的重要源泉和基础。如果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离职或因其他原因造成技术泄密，将削弱本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从而对公司的竞争优势和盈利能力造成一定影响。

#### **（五）公司治理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管理层对公司治理的意识相对薄弱，未制定规范的公司治理制度，如未制定关联交易、对外投资等决策和执行制度，公司治理在有限公司阶段存在董事会与股东会职责划分不清等不规范之处。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逐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适应企业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但股份公司成立时间短，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需要经过一段时间的实践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步完善。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 **（六）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自然人许黎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 14,900,000.00 股，占股本总额的 74.50%，足以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同时，许黎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若未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实际控制地位和管理职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会给公司经营和其他股东利益带来风险。

（以下无正文，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新乡万利过滤技术股份公司  
股票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推荐报告》之盖章页）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8月5日